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建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4 條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漁筏
高雄市漁筏建造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汰建資格函正本 （承讓他船汰建資格者，應附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讓渡書）			1
主／副機	新品	1、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 2、餘應附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力、缸數）、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舊品	1、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力、缸數）或粘貼 12 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 2、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注意事項

1、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2、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

3、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 3 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4、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